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5 月 22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英。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登记和统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股份 269,356,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8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共计 16,995,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6,995,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6,995,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8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顾众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完成。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和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收购报告书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大贸”）回避表决，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二）议案分项表决情况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2 项（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甘肃国投、三毛集团、永新大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6,551,631	97.3904	313,400	1.8441	130,100	0.7655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6,551,631	97.3904	313,400	1.8441	130,100	0.7655	是

2、审议《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收购报告书承诺的议案》

股东甘肃国投、三毛集团、永新大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6,551,631	97.3904	313,400	1.8441	130,100	0.7655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6,551,631	97.3904	313,400	1.8441	130,100	0.7655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军、顾众一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